

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會臺灣區會跨區服務管理規則

一.宗旨：

鑒於建立健康屬靈基督的教會，全心全力牧養上帝所託的羊群，並看顧健全屬靈的信徒與上帝建立優良的關係。

二.跨區服務辦法

- 01.堂主任除了在自己堂會外，不宜在安息日離開堂會之牧養之職。
- 02.在離開崗位前必須向行政秘書室請假，副本給區主任/駐任牧師/指導牧師。
- 03.若有非常的緊急事件，請務必先以電話告知行政秘書。
- 05.若有未請假者，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經過查訪後，均視為曠職而論。
- 06.跨區出門服務要求，需於實際服務日期前十五天內函送行政秘書室。
- 07.出門服務要求，不接受事後補案。
- 08.跨區服務，一年最多四次出門服務。
- 09.若欲請其他傳道區職工來服事，須經過貴堂堂董會通過，方申請跨區服事。
- 10.出門服務者必須附上當地教會堂董的會議記錄為憑。
- 11.出門服務者必須提出職務的代理人及電話。
- 12.邀請者或單位必須填寫服務項目、地點、天數；最多不超過七天。
- 13.邀請方支付受邀者的一切出差費用（膳宿及交通）。
- 14.遇有婚喪喜慶，應以傳道區職工為主；若仍須當事人特別要求，之後須行政會報准。
- 15.跨區服務要求項目：以培靈會、佈道會、婚喪喜慶及特殊節日主講為限。培靈會及佈道會需補計劃書。